

連續30年人氣爆棚，題點超過10,000名上榜生

# 地方特考高點名師

## 線上解題講座

給你最快  
最精準的詳解!



**葛律** (邱顯丞)  
行政法

f 高點高上  
高普特考公職



12/16 (六) 首播



**施敏** (張曉芬)  
財政學

f 高點高上  
高普特考公職



12/15 (五) 首播



**陳世華** (邱垂炎)  
會計學

f 高點會人會語



12/14 (四) 首播



**曾榮耀** (蘇偉強)  
土法/土登

f 高點來勝  
不動產專班



12/16 (六) 首播



**初錫** (蘇世岳)  
政治學

▶ 高點線上  
影音學習



12/18 (一) 首播



**何昀峯**  
考銓

▶ 高點線上  
影音學習



12/18 (一) 首播



**高凱** (高凱傑)  
行政學

▶ 高點線上  
影音學習



12/18 (一) 首播



**陳友心**  
政府會計

▶ 高點線上  
影音學習



12/18 (一) 首播

# 《刑法概要》

一、甲與仇人乙狹路相逢，二人一言不合，乙便出手要打甲耳光，殊不知甲早有防備，在仍可出手攻擊加以阻擋的情況下，直接朝乙頭部開槍，乙當場死亡。請問甲的刑責如何？（25分）

試題評析	此題考的是正當防衛，對於正當防衛的三要件都有記熟的話，就能夠輕鬆應對，唯一要提醒的是，防衛過當的法律效果發生在罪責而非違法性，因此記得在罪責層次討論！
考點命中	1.《高點·高上刑法講義》第一回，思律編撰，頁33。 2.《透明的刑法總則》，高點文化出版，張鏡榮編著，頁9-20。

**答：**

甲朝乙頭部開槍的行為，可能成立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罪。

(一)客觀上，甲的開槍行為是造成乙死亡結果不可想像其不存在的條件，兩者間具有條件因果關係；甲的開槍行為，製造了法不容許的風險，且風險實現在死亡結果上，並在構成要件範圍內，甲的行為具有客觀歸責。

(二)惟甲的開槍行為，是為了防衛乙的耳光行為，甲得否依照刑法第 23 條本文之規定，主張正當防衛以阻卻違法，下列分述之：

- 1.按正當防衛之成立，係行為人客觀上處於現在不法侵害之防衛情狀，而對於不法侵害施以符合必要性之防衛行為，且主觀上具有防衛法益的防衛意思。
- 2.客觀上，雖然甲早有防備，但甲防衛的時點仍係乙正要出手打耳光時，故具有現在性；且其打耳光之行為，是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、第 309 條第 2 項，傷害與加重強暴之構成要件行為，且乙不具有阻卻違法事由，是為刑事不法之侵害行為，符合現在性之要件。
- 3.甲對乙開槍之行為，得否屬於符合必要性之防衛行為，容有疑慮，按必要性之認定，係所有有效防衛手段中，侵害最小的，甲持手槍，應得以對空鳴槍的方式，或是朝向不致命的目標處射擊，例如：四肢，都係可以達到同等有效之手段，因此甲對乙頭部開槍的行為，不具有必要性，而不為適格的防衛行為。
- 4.縱使依照刑法第 24 條第 1 項緊急避難之規定，乙的生命法益遠大於甲的身體與人格法益，不符合衡平性而不得主張緊急避難阻卻違法，併以敘明。

(三)綜上，甲不成立正當防衛，且無其他阻卻違法事由。

(四)惟甲客觀上存在防衛情狀，且甲主觀上有認知到該防衛情狀而予以防衛之防衛意思，惟其防衛行為不符合必要性，依刑法第 23 條但書之規定，甲得主張防衛過當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(五)綜上所述，甲的行為成立本罪，惟甲可以依刑法第 23 條但書主張防衛過當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二、甲意圖殺害乙，潛入乙家中，認為乙正在洗澡，於是朝著淋浴間連開數槍，結果乙只是在淋浴間放水，人根本不在裡面，甲便悻悻然離開現場。請問甲的刑責如何？（25分）

試題評析	不能未遂跟普通未遂如何區分呢？相信有讀書的同學一定沒有問題，要記得的是，若不能未遂採重大無知說，則要在第四階進行討論！
考點命中	1.《高點·高上刑法講義》第一回，思律編撰，頁68。 2.《透明的刑法總則》，高點文化出版，張鏡榮編著，頁7-25。

**答：**

(一)甲朝淋浴間開數槍的行為，可能成立刑法第271條第2項殺人未遂罪。

- 1.甲開槍行為，並沒有造成任何的死亡結果，因此行為未既遂，而討論未遂。
- 2.主觀上，甲對於其開槍行為將導致他人死亡之結果，皆有認識且有意為之，是為直接故意。
- 3.客觀上，甲對於淋浴間擊發手槍的行為，依照主客觀混合理論，甲主觀的犯罪計畫實現到其客觀行為時，已對於他人的生命法益產生了直接危險，因此甲的行為已達著手之程度。
- 4.甲違法且有責。

5.惟甲的行為不可能造成乙的死亡結果發生，是否得主張刑法第26條不能未遂之規定，不罰，以下分述之：

(1)按不能未遂之規定，係行為人之行為不能犯罪之結果且又無危險者，因其行為沒有造成危險性、不足以動搖大眾的法信賴與法安全感，因此沒有處罰之必要而不罰，依照「重大無知說」，不能未遂除了該行為無危險外，其主觀上還必須出於重大無知而誤認可能既遂，該重大無知係行為人對於一般科學上或生活經驗上有嚴重的誤認。

(2)題中，甲對著淋浴間開槍，雖然無人在淋浴間裡，沒有任何的危險性，惟甲的主觀上是認為乙在其中而對其開槍，該認知並沒有與一般生活認知有嚴重的誤認，因此不成立不能未遂，僅僅是普通未遂。

6.綜上所述，甲成立本罪。

(二)甲闖進乙家的行為，可能成立刑法第306條第1項無故侵入他人住居罪。

1.客觀上，甲未經乙的同意進入乙的家中，是無故侵入他人住居；主觀上，甲對於上述構成要件皆有所認知且有意為之，是為直接故意。

2.甲違法且有責，成立本罪。

(三)甲為了開槍而闖進乙的家中，係主觀上基於同一犯意而構成要件有部分的合致，屬於部分合致一行為，而一行為侵害數法益，依照刑法第55條，想像競合擇一重論之。

三、甲在晚間出門散步，發現公園涼亭內乙、丙正在從事性行為，便偷偷以手機錄下二人動作後離去。請問甲的刑責如何？（25分）

試題評析	這題除了考竊錄罪的「非公開之活動」外，還考了才剛修法新增性影像罪章，在眾多的考試中熱騰騰的出現！因此同學們記得要注意新法的討論，尤其性影像罪章很容易伴隨著性自主罪章、妨害風化罪章、妨害秘密罪章、妨害名譽罪章一起討論，同學記得一起複習！
考點命中	1.《高點·高上刑法講義》第三回，思律編撰，頁95~96。 2.《刑法爭議研究》，高點文化出版，旭律師編著，頁8-79~8-82。

答：

(一)甲拍攝乙丙性行為的行為，可能成立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竊錄罪。

1.客觀上，甲以手機錄下乙丙性行為之行為，並未經過乙丙之同意，應屬於無正當理由的無故竊錄，惟乙丙在公園涼亭內為性行為，是否屬於非公開之活動，容有爭議，依照「合理隱私期待」理論，行為是否屬於非公開之活動，除了行為人的主觀心態之外，也要觀察行為人在客觀上是否得合理期待其活動具有隱密性。

2.依照該理論，乙丙雖然為性行為，屬於高度隱私之活動，惟其在公園涼亭中為性行為，由於公園涼亭縱使是在晚間，亦有人來人往的高度可能性，因此縱使乙丙主觀上認其性行為具有隱私之期待，客觀上乙丙並沒有合理的隱私期待可能，不屬於本罪之非公開活動，故甲縱使無故竊錄乙丙的性行為，亦不成立本罪。

(二)甲拍攝乙丙性行為之行為，可能成立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竊錄性影像罪。

1.客觀上，甲以手機錄下乙丙性行為之行為，並未經過乙丙之同意，應屬未經他人同意，無故以錄影攝錄之行為，且乙丙性行為之影像，屬於刑法第10條第8項第1款之性影像，故甲成立本罪之客觀構成要件。

2.主觀上，甲對於上述構成要件皆有所認知且有意為之，是為故意。

3.甲違法且有責，成立本罪。

四、甲到一網路名店用餐，期間與老闆乙產生口角，心生不滿，回家後便在網路公開評論區留言，誣指該店的餐點裡面有蟑螂。請問甲的刑責如何？（25分）

試題評析	誹謗罪有新的憲法解釋：112憲判字第8號判決，該判決針對「能證明為真」的要件做出新的解釋，雖然這題並沒有考到該判決的核心，但這個判決具有很高的考試價值，因此同學還是要複習一下憲法判決的內容哦！
------	--

## 考點命中

- 1.《高點·高上刑法講義》第三回，思律編撰，頁47~54。
- 2.《刑法爭議研究》，高點文化出版，旭律師編著，頁8-71~74。

## 答：

甲在網路上評論乙店餐點有蟑螂之行為，可能成立刑法第310條第1項誹謗罪。

(一)客觀上，甲在網路上散布乙店餐點有蟑螂之行為，係具體指摘足以毀損乙社會名譽之言論，成立本罪之客觀構成要件。

(二)主觀上，甲對於上述構成要件皆有所認知且有意為之，是為故意，且甲在網路上評論，應有散布於眾之意圖。

(三)惟甲在網路上評論的行為，得否主張刑法第310條第3項或第311條第3款阻卻違法，以下分述之：

1.按刑法第310條第3項之規定，係行為人對於誹謗之言論，能證明其為真實，且與公共利益相關者，不罰。由於餐廳是否衛生，關係到食品安全與衛生的問題，因此甲的言論應係與公共利益相關聯，惟甲明知道乙店餐點並沒有蟑螂，而惡意誣陷乙，依照大法官釋字第509號解釋與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，若行為人明知道其誹謗之言論非屬真實，即為惡意發表誹謗之言論，不符合本項之規定。

2.又按刑法第311條第3款之規定，若行為人以善意發表言論，針對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，不罰。題中，乙店所作之餐點是否衛生，應屬於可受公評之事，惟甲明知其言論係屬誣陷，其散布之目的係以毀損他人名譽為唯一目的，難認屬於善意；並且惡意捏造不實之誹謗言論，亦難認屬於適當之評論，故不符合本項之規定。

(四)甲無其他阻卻違法事由。

(五)甲無阻卻或減輕罪責事由。

(六)綜上所述，甲成立本罪。

# 高上

【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】

高點

堅持夢想  
全力相挺

# 公職 EXPRESS 快速通關

Pass!

地方特考准考證 就是你的 **VIP券**

弱科健檢 

加入【高普考行政學院生活圈】可免費預約參加 ▶▶▶



112/12/9-15 行政 廉政 社會 考場限定

113  
高普考  
衝刺

- 【總複習】面授/VOD：特價 4,000 元起、雲端：特價 5,000 元起
- 【申論寫作班】面授/VOD：特價 2,500 元起科、雲端：特價 7 折起科
- 【選擇題誘答班】面授/VOD：特價 1,000 元/科、雲端：特價 1,500 元起科
- 【狂作題班】面授：特價 5,000 元/科

113、114  
高普考  
達陣

- 【全修課程】面授/VOD：准考證價再優 2,000 元 (需憑生活圈優惠券)  
舊生報名再折 3,000 元+15堂補課券
- 雲端：常態價再優 3,000 元，另贈知識達文化好書
- 【考取班】高 考：特價 49,000 元、普考：特價 44,000 元 (限面授/VOD)

單科  
加強方案

- 【113年度】面授/VOD：定價 6 折起、雲端：定價 8 折起
- 【114年度】面授/VOD：定價 6 折起、雲端：定價 85 折起
- 【差分優惠】憑 112 高普考成績單「差 3 分內」，  
享面授/VOD 單科定價 5 折起、雲端定價 7 折起

研究生  
專屬優惠

- 【113高考面授/VOD】全修：特價 24,000 元起
- 【中山專案】中山大學研究生，含一科正課VOD (限中山育成中心，詳洽櫃檯)

※優惠詳情依各分班櫃檯公告為準

高點

【台北】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02-2331-8268  
 【中壢】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00號14樓 03-425-6899  
 【台中】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04-2229-8699

【嘉義】嘉義市垂楊路400號7樓 05-216-8787  
 【台南】台南市東區大學路西段53號4樓 06-237-7788  
 【高雄】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07-235-8996

各分班立案核准

